

## 人工智能数据中台建设项目（一期）合同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采 202109099

乙方：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根据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进行的 [2021] ZCJC-2021010 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数据中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标的名称、品牌、数量、单价、金额

货物名称	详细模块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一站式数据治理与服务平台[简称：数智汇]V1.0	基础配置与运行监测	希嘉	1	12000	12000	/
	系统安全管理	希嘉	1	13440	13440	/
	ETL 数据集成	希嘉	1	81600	81600	/
	数据标准和数据建模	希嘉	1	45120	45120	/
	元数据中心	希嘉	1	43200	43200	/
	主数据中心	希嘉	1	24960	24960	/
	数据质量管理	希嘉	1	24960	24960	/
	数据开发工具	希嘉	1	17280	17280	/
	数据工程看板	希嘉	1	17280	17280	/
	数据开放清单及审核管理	希嘉	1	81600	81600	/
	安全等级管理	希嘉	1	72960	72960	/
	资产目录总览	希嘉	1	36480	36480	/
	数据报告总览	希嘉	1	25440	25440	/
数据标准查看	希嘉	1	38400	38400	/	

	部门目录	希嘉	1	39840	39840	/
	数据可视化	希嘉	1	193440	193440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768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

1.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ZZCJC-2021010 号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 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4)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 三、项目实施、验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 3.1 实施要求

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甲方数据资源目录系统的上线运行工作，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本期全部建设任务，并投入试运行，连续稳定试运行1个月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应根据这一要求，制定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资源保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乙方应建立专门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实施，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至少有2个项目成员（1名开发人员，1名项目经理）入驻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场地，其他人员根据甲方的要求分阶段全部或部分入驻项目实施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力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方责任。

项目经理必须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有项目管理证书、且具有至少2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乙方应根据这一要求，制定项目人员安排计划（附人员的数据治理项目从业经历），明确岗位职责，并按计划实施。

### 3.2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本项目业务需求复杂、服务内容多样、面向用户广泛，服务提供难度大。乙方应建立相对稳定、有业务素养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 3.2.1 驻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系统初步验收之前系统部署开始到试运行结束，乙方安排至少 1 名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提供驻场技术支持和服务。试运行结束后到质保期结束，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 7×24 小时响应系统的技术咨询、故障处理等，如遇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 3.2.2 软件培训要求

乙方须在完成系统开发，进行部署实施、试运行、正式运行等阶段工作时，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至少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到现场开展不少于 3 次现场培训工作。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资产管理员、各部门相关资产业务员、单位领导。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部署实施培训、系统工作流程和操作培训和系统运行基本维护培训等。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需根据使用单位意见进行调整。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解、上机操作和参与项目实战等。

## 3.3 项目验收要求

### 3.3.1 初步验收

系统开发、部署、调试完成后，采购单位组织初验，系统初验的基本条件是：

①全面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集成工作，系统安装调试，并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的调试，达到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要求；

②完成系统部署实施并上线运行；

③用户对系统的使用方式基本满意，确实方便了用户，提高了用户的效率，达到了系统的设计目标；

④系统运行稳定，上线试运行后确保不会影响业务部门的正常工作；

⑤完成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测试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乙方在初验前 10 天提供一份详细的初验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由甲方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即进入试运行阶段。

### 3.3.2 系统试运行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一方面要提供足够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保障甲方能够正确的理解和使用系统，另一方面，要根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用户需求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系统，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 1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重大故障是指因乙方原因致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到买方正常工作，所有试运行期间系统的修改和软件变化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写入操作和维护手册中。



### 3.3.3 项目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满合格可以进行项目验收，合格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①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系统和资料；
- ②提交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文档，如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和操作手册等；
- ③在试运行期间要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 ④安装、调试、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 ⑤最终需求单位出具的系统可正常运转的说明文件。

### 3.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3.4.1 产品质保

乙方应在系统正式运转后对整个系统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 3.4.2 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主要内容包括：所有系统及软件的升级、维护和故障排除，并根据相关政策的改变对现有系统调整。

#### 3.4.3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 ①数据集中处理期间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 ②乙方必须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
- ③所有问题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日常需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若远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的，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若出现重大问题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情況需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所有问题（硬件服务器问题除外）。
- ④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讯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严禁自行使用或向他人传播，泄露或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⑤质保期后续的服务内容及价格由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确定。

### 3.5 人员培训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应尽培训义务，质保期内对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 ①乙方需在系统上线前向采购人提供培训计划。
- ②培训讲师必须是承担本项目实施服务工作的工程师或技术人员。
- ③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天，地点为甲方指定，培训方式为集中培训。
- ④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培训内容为系统操作培训以及常见问题处理，确保使用人员能独立使用应用软件。

#### 四、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计38400元（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元整）；承诺的质保期满后一周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五、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5%，计 2688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余款 65%，计 499200 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

#### 六、其他承诺：

乙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必须遵守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未按要求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八计算。乙方逾期履行超过六十天，应当以总额最低 10% 最高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章）：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农行邱墅支行

账 号：10605701040004030

税 号：12320000466006965

电 话：

乙方：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8 号 1 号楼五  
层 B5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帐号：110918148710401

税号：91110105351640261H

电 话：13621593809